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進一步延遲寄發  
與主要交易有關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日期。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內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載述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然而，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原因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獲得目標集團過往及現有各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所有經審核及管理賬目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由於收購事項之賣方無法提供尚未提交的財務資料(即使本公司已屢次作有關要求)，致使寄發日期一再延遲，此實非於董事會掌握以內。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將繼續向賣方施加壓力以獲得相關資料，並盡快刊發通函及完成收購事項。

儘管現距離二零一一年八月已有一段時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延遲產生重大成本或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寄發日期一再延遲對收購事項之基本價值並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寄發日期一再延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董事會預期，將於該土地開發之商業樓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收入。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